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銘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於民國113年5月間因細故對Ａ０２不滿，竟意圖散布於眾與損害Ａ０２之利益，基於加重誹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同年5月下旬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之個人網頁中，發表如附表所示之文字內容（下稱本案貼文），貼文下另檢附含有Ａ０２之個人資料之影片（下稱本案影片），指摘、傳述Ａ０２曾「做過隆乳、陰道整形手術」、「拋棄先生及孩子，結交有婦之夫」、「不給前夫贍養費」、「不正派、自私、無情」等事，供網路上不特定人瀏覽，以此方式非法利用Ａ０２之個人資料，並貶損Ａ０２之名譽及社會評價，足生損害於Ａ０２。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35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易字卷第11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

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以其申辦之帳號發布本案貼文及本案影片，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及非法利用個資犯行，辯稱：我知道我做錯事情，但我貼文內的文字內容都是事實，至於張貼有關告訴人Ａ０２之個人資訊，我不知道這麼做會違反法律等語。

㈠經查，被告有於113年5月間某日，以FACEBOOK名稱「Ａ０５」之帳號，張貼本案貼文及影片，而本案影片之內容係攝錄告訴人刊登於路邊之廣告看板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15至17頁、第91至95頁、易字卷第66至69頁），並有社群軟體FACEBOOK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5至3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本案貼文及影片之行為已構成加重誹謗：

1.按刑法第310條第1、2項之誹謗罪，即係國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而設，為免過度限制言論自由，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須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即他人之社會評價或地位），始成立犯罪。而是否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須綜合觀察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行為人指摘或傳述之事實內容（含其遣詞用字、運句語法及所引發之適度聯想），依一般社會通念，客觀判斷被害人之社會評價或地位是否有遭貶損之危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4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之

人格、品行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抑、減損之權利，乃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之人格權之一環，其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自我價值及人格之完整，並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而言論內容涉及私人生活領域之事務者，其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則較低。

2.觀諸附表所示文字內容，被告以「做過隆乳、陰道整形手術」、「拋棄先生及孩子，結交有婦之夫」、「不給前夫贍養費」、「自己婚姻不幸福，幫陳芸慧介紹他表哥給他認識.....我們夫妻好不容易和好了，他還求我讓前妻陪他唱歌，電話不接，最後前妻喝得爛醉，被表哥載回來」、「不正派、自私、無情」等文字指摘告訴人之家庭生活及人格操守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觀之，上開言論足使瀏覽者認為告訴人有婚姻不忠、行為輕率不檢，並有破壞或介入他人婚姻之情事，不僅帶有明顯負面評價，亦足以貶抑告訴人於社會上之人格評價及名譽，是被告所為自屬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該當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又本案貼文下檢附之影片中含有告訴人之個人資訊，任何觀覽本案貼文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認知被告發布之本案貼文所指者為告訴人，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使用社群軟體平台之經驗以觀，其對於上開貼文、影片內容，將使網路上不特定人或不特定多數人瀏覽後，對告訴人產生負面評價，應知之甚詳，猶執意為之，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我單純看他不爽，因此藉由此方式貶損他名譽，告訴人之前做的事讓我非常不爽，所以我才要貼文等語（見易字卷第35頁），益證被告張貼本案貼文及本案影片，係為使告訴人之社會評價遭到貶抑，則被告意圖散布於眾，而具有以文字誹謗告訴人之犯意，已堪認定，被告確有加重誹謗犯行無疑。

3.被告雖辯稱：我不知道我的行為是否構成加重誹謗，我講的都是事實等語。惟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固得阻卻違法，惟其但書復明定，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查被告前揭貼文

內容，無非係圍繞告訴人之身體隱私、家庭生活及兩性互動狀況，均屬個人感情生活及私領域範疇，核屬私德事項無訛。再者，被告與告訴人均非政治人物、公職人員、社會公眾人物或具有公共影響力之意見領袖，其等間糾紛亦與公共事務或社會公益無涉，尚難認與不特定多數人之公共利益具有何關聯性。是縱認被告所指摘部分內容有所依據，仍屬涉及告訴人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項，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被告自不得執以主張真實性抗辯而免除其刑事責任，是被告辯稱貼文內容均屬事實等語，並不足採。

4.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之前妻陳芸慧、告訴人之前夫古健軍，以證明附表所示之文字內容均為真實，惟告訴人之私人婚姻生活、身體隱私與公共利益全無關聯，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則無論被告主觀上是否認為其所發表之內容有所依據或附表所示文字內容是否為真，均與本案是否構成加重誹謗之行為無關，被告聲請傳喚上開證人到庭，顯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被告張貼本案影片之行為構成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1.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定有明文；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

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又個人於公共場域活動時雖然不免會讓人直接或間接知悉本人之姓名、職業及職銜，然該等個人資料既具個人屬性，則該當事人即有對前開個人資料之揭露時地、對象、揭露方式等之自主決定權。倘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意圖，在不適合之時地、不必要地或非合於比例地公開他人之前述姓名、職業、職銜等個資，自屬於侵犯他人之資訊隱私權而非法所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在社群軟體FACEBOOK之個人網頁上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內容，並於該貼文下檢附攝錄告訴人廣告看板之影片，觀諸卷內貼文截圖（見偵字卷第97至105頁），告訴人架設於路邊之廣告看板上，可清楚見告訴人之照片、手機號碼、通訊軟體LINE聯絡方式、職業等資料，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之個人資料無訛。又被告既係非公務機關，其對於告訴人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縱使上開廣告看板係由告訴人所架設，看板上有關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因而存在於公開社會上，然僅係告訴人基於職業需求、對外招攬及行銷等特定目的而公開，尚非概括授權任何人得任意攝錄後另行張貼於其他社群平台之社團，供不特定多數人對其私生活及人格品行加以評論、攻擊或公審。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攝錄前開有關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並張貼於社群軟體FACEBOOK，作為其指摘告訴人私德事項之工具，其利用方式顯已逾越原利用目的及合理使用範圍甚明。是被告上開公開及利用本案告訴人個資之行為，顯然非屬在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合法使用告訴人個人資料，自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構成要件。

3.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所以貼文下檢附含有告訴人廣告看板之影片，目的就是要讓他人知悉我貼文所述之人

就是告訴人本人，而我在FACEBOOK上所發的貼文及影片是所有人都可以觀看的等語（見易字卷第117至118頁），足認被告於發布上開貼文及影片時，已知悉現今網際網路傳播快速，其使用自己申辦之FACEBOOK帳號張貼本案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後，觀覽者眾多，恐有觀覽者在貼文串下提出負面評價留言、或私下以被告公開的告訴人資訊批判、評價告訴人等情，被告上開所為，自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及散布於眾之主觀意圖，且亦不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所規定：⑴法律明文規定、⑵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⑶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⑷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⑸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⑹經當事人同意、⑺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情形。是本案被告非但以文字公開指摘告訴人上開私德事項，並同時揭露其姓名、電話、照片、職業等資訊，使不特定社團成員得直接辨識特定對象，進一步擴大對告訴人名譽及人格權之侵害程度，益徵其主觀上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

4.另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此項但書規定之適用，係以有足認行為人具有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情事存在為其前提。若行為人並無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情形，自無適用上開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而違法性認識係指，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具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而言，而此項認識，並不以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之處罰規定或具有可罰性為必要，祇須行為人概括性知悉其行為違反法律規範，即具有違法性認識，此係存在於行為人之內心，法院自可依行為人之教育、職業、社會經驗、生活背景及查詢義務等客觀狀況，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案發當時，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對於不得擅自揭露他人

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此為國民之基本常識，被告對於告訴人之隱私權及資訊使用權可能造成侵害乙情，自難諉為不知，況其在網路上張貼告訴人之個人資料顯非基於善意，當不得徒以其不嫻熟法律規定為由卸免刑責，併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推託卸責之詞，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㈢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此即所謂公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程序上亦屬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故案件於起訴後在法院審理中，若法院發現有與起訴之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該部分雖未經起訴，依前揭規定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經查，被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該部分犯行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論罪之加重誹謗犯行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認屬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而本院於審理中已告知被告審理之範圍及適用之罪名，堪認賦予當事人充分程序保障（見易字卷第118頁），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因故生有糾紛，竟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反而逕自利用網際網路快速傳播、瀏覽者眾之特性，在其FACEBOOK帳號內發布本案貼文，並檢附含有告訴人個人資料之影片，侵害告訴人隱私及資訊控制權，亦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所為實應非難。

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對於自身行為表示歉意，惟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以獲取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所生對告訴人之侵害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司機業、月薪約4萬5,000至5萬元、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118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林佳儀

法　官　曾家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鄧弘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這位女孩是我前妻芸慧的好閨蜜，也是我前妻現在先生永漢的表妹，也是我心中佩服的真男人我的兄弟小古的前妻。 這個女孩的先生非常疼愛他，幫他還了非常多的債務，他先生因為投資失敗，慘賠了好幾千萬。這個女孩將他先生送給他的BMW賣給我，身上帶了一百多萬的現金，半年時間，他在網路遊戲上認識一個年輕的男孩子，他為了他去隆乳、做陰道整形手術、半年內把錢花的差不多，回頭了。這都是我前妻說的，沒多久又想離開了，而他先生苦苦哀求他回到他身邊，他不願意，放下先生跟兩個孩子，在做工地福利社的時候，交了一個工地主任有婦之夫。自己婚姻不幸福，幫陳芸慧介紹他表哥給他認識，他非常了解我，知道我有難關過不了，我們夫妻好不容易和好了，他還求我讓前妻陪他唱歌，電話不接，最後前妻喝得爛醉，被表哥載回來，我衝動了，從此以後，前妻對我徹底死心。這個女孩不付前夫贍養費，跟前老闆金瑞盛銀樓借50萬沒還，還說那麼有錢幹嘛還跟我要，他說的真有道理，也到處講他前夫是非，個人感覺這個女孩不正派、自私、無情，希望他的姊妹跟他一樣拋家棄子。我只能說，我前妻再過份，夫妻這麼久，相信他本性善良。